

江苏连云港: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守护港城美好生活

□本报通讯员 孙鑫鑫

“公司拖欠工资,该怎么办?”“公司不跟我签订劳动合同,该怎么处理?”近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智慧物流园内,海州区检察院组织的“守护劳动者 检察先行”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不少“打工人”前来咨询法律问题,检察官现场答疑解惑让他们很受启发。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催生出一个个新业态,新业态从业者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这一背景下,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主动靠前服务,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使法律法规和政策红利惠及每一名新业态劳动者。这也是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助力打造幸福港城的一个缩影。

“‘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结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做实做优检察为民要求,以综合履职筑牢民生之本、回应群众期盼,让港城人民真切感受到司法有力量、民生有温度。”连云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建明表示。

在两个月时间里拆除废弃房屋等建筑物30余处、水泥地坪4块,将固体废物等垃圾清理完毕,使被污染的260余亩土地重新具备了耕作条件。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实现土地复垦,助推生态修复,维护的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受邀参与办理该案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储玉萍表示。

据了解,为推动“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落到实处,今年以来,连云港市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民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的意见》,制定任务清单和工作细则,细化32项举措,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我们在金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强法律监督,创新开展‘检察中华药港’、守护海州湾打造海洋检察‘连云港样板’、打造护航‘一带一路’涉外检察品牌等工作,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连云港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张团介绍。

以来,连云港市检察机关紧盯突出问题,在“食护民生”“救护民生”“医护民生”“网护民生”四个方面不断发力: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排查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救助程序,确保“应救助尽救助”;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实现移送社会救助线索率和社会救助情况反馈率均为100%;依法从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开展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连云港检察人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助力实现民生无忧。

聚焦特定群体守民生底线

“老一小”、妇女、残疾人、农民工……聚焦重点人群合法权益保护,守住民生底线,是连云港检察人“检察民生”的发力点。

2024年4月22日,经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以赠送净水器为诱饵骗取全国近千名老人“养老金”的案件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周某等18名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周某等人以老年人为目标,谎称国家对60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净水器有特殊优惠政策,以赠送“神奇净水器”、洗衣液、鸡蛋等物品吸引老年人前往事先租好的场地听课,再由团伙成员冒充高校或政府部门专家,通过虚假“魔术”实验使老年人相信净水器的强大功效,将进价300元左右的净水器和滤芯以2000元至9000元不等的高价捆绑销售,诈骗全国近千名老人,涉案金额200余万元。2022年10月,该案移送海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揪出以杭某为上线的犯罪团伙其他成员,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针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三级检察院联合进行司法救助,为因案致困的被害人家属解决燃眉之急;灌云县检察院7小时快速办理一起支持受家暴妇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联合灌云县法院为申请人建立家暴追踪档案,切实提供司法保护;灌云县检察院与该县总工会、人社局等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新业态劳动者司法信息互通和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同共治……

紧盯突出问题解民生之忧

老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朴素向往,正是连云港检察人“检察民生”的落脚点。

“我们已将食品安全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上,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在网络销售平台做到证照齐全,信息可追溯。”2024年春节前夕,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几家大型超市和母婴店落实特殊食品安全责任情况进行回访,某大型超市营销部经理王某向检察官介绍。

2024年1月,灌云县检察院在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超市在网络销售婴儿食品时,存在全部或部分特殊食品未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食品安全信息的违法情形。“公示产品信息,可以确保特殊食品来源合法、产品合规。而未进行公示,既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也反映出特殊食品网络交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灌云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磊介绍。

1月9日,灌云县检察院依法向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该局在全县开展特殊食品网上销售违规情况整治专项行动,查处违规经营户90家,责令整改3家,下架87家。“有检察院法律监督,我们在外卖平台给孩子买东西更放心了。”在该院后续跟进调查中,有消费者这样评价检察机关的工作。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

突出重点领域护民生民利

“你们看,这片过去被闲置、污染的土地已经完成复垦,近期将对外发包,种植农作物。”近日,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就一起案件进行“回头看”,检察官指着修复后的土地向参与活动的“益心为公”志愿者介绍。

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邵某、董某在赣榆区某水泥厂场地内非法堆放600余吨电镀污泥(危险废物),造成土地重金属超标的生态损害。2020年5月,公安机关以邵某、董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8月,赣榆区检察院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江苏省灌云县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邵某、董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各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2020年12月,赣榆区检察院根据灌河流域及江苏海域涉水环境保护集中管辖相关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底,法院判决邵某、董某赔偿因污染环境造成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180万余元。

2023年12月,赣榆区检察院在生态修复“回头看”专项行动中发现,该案判决生效后,生态修复始终未能开展,被污染的260余亩土地长期处于闲置状态。2024年5月,赣榆区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盘活闲置土地。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成立整治工作专



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小学校园,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呵护身心健康”专题普法活动。

关掉生鲜产品“美颜神器”

11月20日,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走进辖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对使用“生鲜灯”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商家均按规定正确使用了照明设备。

今年1月底,连云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部分商家违规使用“生鲜灯”案件线索。检察官立即邀请提供线索的志愿者、具有食品安全领域专业背景的志愿者一同到现场取证。

“在内摊上看着是色泽红润的鲜肉,买回家再看颜色就不一样了,简直是用了‘美颜神器’。”走访中,不少群

众都反映生鲜商品存在“色差”问题。

“使用这种生鲜‘美颜神器’,既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也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连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张杨介绍,2023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今年2月25日,连云区检察院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其依法履职,加强监管,对农贸市场、超市等相关经营场所开展排查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立即对照检察建议开展治理工作,对辖区4家农贸市场、5家超市近千户商户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全面检查,作出行政处罚2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督促经营者增强诚信经营意识。

为巩固整改成效,今年4月以来,检察官3次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联合进行“回头看”。“以前在菜市场、超市经常能看到‘生鲜灯’的身影。现在问题得到整改,食物回归‘本色’,消费者采购起来更放心了。”人民监督员王磊磊表示。

(蔡敏迪 王梦雪)

发现“被结婚”22年之后……

“谢谢你们帮我解决难题,我家孩子已经顺利入学了。”近日,杨某特地发信息向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今年2月,离异单身的杨某因孩子上学需要买房,到婚姻登记机关开具单身证明,赫然发现自己竟与刘某存在婚姻登记记录。杨某曾在22年前与刘某相亲见过一面,后来便再无联系。两人从未谈婚论嫁,杨某也未向民政局递交过结婚登记申请。

经多方打听,杨某联系上已远在苏州定居的刘某,告知此事。刘某也很惊讶,立即到民政部门调取了当时的婚姻登记档案。经刘某辨认,当年那份结婚登记申请书上的相关字迹像是其父所书,但其父已经去世,无法核实。结婚

登记申请书上申请人处的签名均非刘某、杨某本人所签,两人均未向民政局递交过结婚登记申请,对“被结婚”一事毫不知情。为此,刘某、杨某一起向民政部门提出撤销该婚姻登记申请。

民政部门认为,当年的经办人员以及刘某的父亲均已去世,双方签名是否系刘某父亲代签事实不清,而相关档案中双方婚姻登记所需材料齐全,杨某与刘某的婚姻登记不存在法定撤销理由。杨某此时心急如焚,眼看孩子已到上学年龄,必须在2024年9月开学前购买到能够登记入学的学区房。而婚姻登记记录如果不撤销,她就无法开出单身证明,买房只能无限期搁置。经人指点,杨某来到灌云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我们依法调取了杨某、刘某的婚姻

登记材料,认真核对后发现,原结婚登记申请书上的所有内容均系一人所写。”灌云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受理监督申请后联系上刘某的母亲。刘某母亲证实刘某父亲确实曾瞒着刘某、杨某偷偷办理婚姻登记。介绍双方相亲的中间人也证实,杨某、刘某第一次见面后对彼此都不满意,没有进一步交往。

灌云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公民结婚以自愿为基本原则,不论是当年的婚姻登记条例,还是如今的民法典,均规定男女双方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基于已查明的事实,刘某与杨某并无结婚意愿,双方均未到民政部门申请婚姻登记,且刘某已与杨某之间的错误婚姻登记。4月17日,该院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撤销刘某与杨某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很快采纳了该建议。

(王桂荣)

“现在环境这么好,我们心情也舒畅多了”

11月12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县白塔埠镇前圩河畔,就前圩河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眼前河道内绿水盈盈,岸边植被色彩斑斓,一片秋意盎然。附近村民对检察官说:“现在环境这么好,我们的心情也舒畅多了。”

但一年前,前圩河还是另一番景象。河里藻类疯长,河水泛黑,异味严重,周边群众苦不堪言。变化,从检察机关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件开始。2022年2月,公安机关发现白塔埠镇某小区住户自2021年以来网购了大量显影粉、定影粉等化学制剂。民警上门检查发现,初某等3人在房间里冲洗胶卷,将冲洗的废液直接倒入马桶。经检测,马桶排放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的银离子,且严重超标。同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初某等3人移送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外面臭气熏天,都不好开窗户,严重影响我们生活。”“有风的时候更难闻,满大街都是臭味。”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到白塔埠镇走访,前圩河周边居民纷纷“吐槽”。经查,2021年10月

至2022年2月,因从事相关检测工作需要,初某带领汪某、刘某在出租屋内冲洗胶卷,废显影液和清洗废液通过马桶被排走,流入仅一街之隔的前圩河。经专家评估,初某等人的违法倾倒行为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29万余元。

按照江苏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规定,2022年12月,东海县检察院以初某、汪某、刘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灌云县法院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提起公诉,并对初某等3人及其所属山东某检验检测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8月,灌云县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初某等3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判令初某等3人连同其所属公司支付29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案件办结后,修复被污染的前圩河成为检察官思考的首要问题。白塔埠镇包括前圩河在内共有4条河流。近年来,因水系封闭,加上枯水期影响,前圩河逐渐成了一潭死水。为推动前圩河环境治理,检察机关与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属地政府积极沟通,将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全部用于前圩河

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2023年10月,在东海县政府、东海县检察院、灌云县法院合力推动下,白塔埠镇活水环城项目全面启动。2023年12月底,前圩河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竣工。河上建起泵站,通过水泵带动,河水流动循环。今年5月,白塔埠镇4条环城河上都响起水泵工作的声音。更多水资源被引入该镇,活水绕城而过,形成一个集生态、环保、防洪、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活水景观带。

(孙鑫鑫 王春明)

76吨海漂垃圾被清走

11月10日,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就开山岛海域海漂垃圾清理情况进行“回头看”。

“以前总能看到塑料瓶、碎泡沫在海面上漂着,不仅难看,味道还难闻。经过治理,现在海面干净多了。”刚结束一轮捕捞作业回到码头的渔民老宋对检察官说。

开山岛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23年11月,连云港市检察院检察官赴开山岛调研时,发现开山岛附近海域存在废旧塑料瓶等漂浮垃圾,将该线索移交灌云县检察院办理。

灌云县检察院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利用无人机对开山岛附近20平方公里海域进行调查,并走访附近村民。“捕捞时伴随鱼虾上网的还有大量的垃圾,我们也头疼,有时渔网还会被垃圾扯破。”有村民反映。

“海漂垃圾聚集不仅影响开山岛红色旅游景区的形象,对周边渔民的渔业生产及海上航行安全也构成威胁。”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朱媛媛介绍,为长效保护海洋环境,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牵头召开专题圆桌会议,与灌云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及属地政府进行会商,全面梳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盲点,就开展“海洋保护”专项行动达成共识。

2023年底,灌云县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清理海漂垃圾、开展环保宣传、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共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屏障。属地政府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海洋垃圾清理长效机制,提高常态化巡查质量,安排专人对沿海滩涂、河口的垃圾、浮萍等每周清理两次,并及时完成垃圾清运转运。据统计,截至今年11月,属地政府已累计组织岸滩清理510余人次,清走海漂垃圾76吨,累计巡湾130余次。属地政府还通过发放宣传单、安排巡湾员劝导、举办公益讲座等方式加强对来往船只、养殖户及附近企业的环保宣传。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殷切期望。”受邀参与“回头看”工作的江苏省人大代表、灌云县南岗镇岗东村第一书记刘敬捷表示。

(王怀诗)



▲重阳节前夕,连云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将普法服务送进居民小区,送到老年人身边。
▲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一起现场办案,研究前圩河整治方案。
►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村民了解海漂垃圾治理效果。